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57)

(新加坡股份代號：U9E)

回應新加坡證券投資者協會對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的問題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最新資料，本公司接獲新加坡證券投資者協會(「SIAS」)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年」)的年度報告之問題，而SIAS希望本公司向股東回應有關問題。本公司對有關問題的回應載列如下：

問題一

董事會能否向股東更清楚地說明以下運營／戰略事項？具體而言：

- (i) **原水保護項目：原水保護項目與本集團的其他項目(如供水、流域治理項目)有何不同？目標市場有多大？這是本集團的潛在增長領域嗎？**

本公司的回應：

原水是指供水的水源，原水的水質需要滿足供水水源的水質要求。原水保護主要是指供水水源的水質保護和供給安全保障，原水保護是供水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流域治理項目主要是為已受污染的河流、湖泊等水體進行流域治理和修復，通常情況下，這些已受污染的水體已不能作為供水的水源。

隨著中國（「中國」或「中國境內」就本公告而言，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以外的地區）經濟的不斷發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斷改善，人民對生活品質的要求不斷提高，因此，供水水質的標準和監控都不斷趨嚴，供水安全的重要性日益凸顯，原水保護的市場空間很大。根據《中國城鄉建設統計年鑒》記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底，中國全國城市供水能力達到3.05億立方米／日。原水保護規模要遠遠大於城市供水規模，原水保護市場空間的釋放程度將取決於水質標準提高的必要性以及地方政府的財政支付能力。

原水保護是本公司業務發展的新領域之一，也是本公司的業務和市場的一個潛在增長點。

- (ii) **市場化運營模式**：本集團也已經落實了其首個工業園區廢水處理市場化運營模式，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可否說明一下「市場化運營模式」的主要特徵以便更好地幫助股東理解？

本公司的回應：

工業園區廢水處理市場化運營模式的主要特徵如下：

- (1) 政府機構（通常為工業園區的管理委員會）將工業園區污水處理服務的獨家特許經營權授予給投資運營方；投資運營方據此成立項目公司並建設該工業園區的污水處理廠，主要面向該工業園區內的排污工業企業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 (2) 按照市場定價機制，項目公司根據各排污工業企業排出污水的污染負荷與該各企業商議污水處理服務費並簽訂污水處理服務協議，項目公司根據協議條款直接向排污工業企業收取污水處理服務費。

- (iii) 德國：本集團亦確認來自德國的收益1470萬港元。管理層能否幫助股東了解德國合資企業在過去一年半取得的進展，以及未來18至24個月的機會？

本公司的回應：

本集團旗下的德國子公司E+B Umwelttechnik GmbH(「E+B」)是由本公司和德國合作方共同在德國設立，分別持股80%和20%。E+B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成立，主營業務包括環保水務領域的技術研發、工程服務、技術轉讓、設備銷售和安裝以及承接環保領域的工程、採購和建設項目。由於西歐環境科技及市場已經高度飽和，E+B主要聚焦於亞洲(尤其是中國)和東歐市場。

自成立以來，E+B向本集團內外的多個項目提供技術諮詢服務並協助引進先進設備，在二零一八年和二零一九年錄得的收入和利潤均穩步改善。E+B目前仍在積極跟進各地的多個項目，預計接下來兩年內仍將有穩定表現。

問題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完成了發行規模為人民幣七億元的第三期人民幣計價公司債券，票面利率為3.89%/年。

- (i) 管理層能否幫助股東了解發行人民幣計價公司債券的利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27.6億港元的公司債券及63.2億港元的銀行貸款。

本公司的回應：

本公司在中國境內發行人民幣計價的公司債券(「熊貓債」)主要有以下優勢：

- (1) 熊貓債為人民幣計價債券，募集資金均用於中國境內，例如項目的建設、償還部分到期銀行借款、補充運營資金。由於本集團的投資項目均位於中國境內，發行熊貓債沒有匯兌損失的風險；
- (2) 與中國境內的同期人民幣銀行貸款相比，熊貓債的融資成本更具有優勢。發行熊貓債能夠節約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從而提高股東回報；及
- (3) 熊貓債票面利率固定，債券存續期間利率不變，有助於本公司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同時，債券期限為五年，其中本公司在自發行日期後的第三年結束前有調整票面利率的選擇權（據此，本公司熊貓債的期限也被描述為「3+2年」），更加有利於本公司的資金成本管理。

本公司發行熊貓債主要有以下劣勢：

- (1) 熊貓債為人民幣計價債券，在不考慮匯兌風險的情況下，熊貓債的融資成本比境外美元或港元貸款的融資成本略高。

有關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發行的第一期熊貓債（「第一期熊貓債」），本集團可選擇在發行日期後的第三年結束（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前調整利率。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按面值向公司回售第一期熊貓債。以三年為期限進行調整是本公司所有已發行的三期熊貓債的特點。

(ii) 利率調整的定價機制是什麼？管理層如何應對債券持有人回售金額的不確定性？

本公司的回應：

本公司發行的三期熊貓債的期限均為3+2年，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在發行日期起第三年結束前有調整票面利率的選擇權，增強了債券條款的靈活性。具體而言，發行人有權決定在該期熊貓債的發行日期起第三年末調整該期熊貓債後兩年的票面利率；若發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調整權，則該期熊貓債的後兩年的票面利率仍維持

原有票面利率不變。與此同時，發行人作出關於是否調整該期熊貓債票面利率及（如果調整）調整幅度的公告後，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在特定期限（「回售登記期」）內進行登記，將持有的該期熊貓債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給發行人，或選擇繼續持有該期債券；若債券持有人未做登記，則視為繼續持有該期熊貓債並接受票面利率的調整。通過這一機制，發行人在第三年末調整熊貓債的票面利率相當於是發行人以新的融資成本（即調整後的票面利率）在債券市場中獲得一筆為期兩年的債券融資。

經過多年的利率市場化改革，中國境內各期限人民幣的資金價格已經相對透明。熊貓債的融資成本要素可以較簡單地拆解為「無風險利率因素+期限利差+信用風險溢價+流動性風險溢價+其他因素」，而這些要素的變動都可能導致熊貓債票面利率的變化。

本公司發行的第一期熊貓債即將屆滿三年，本公司屆時將根據中國境內債券市場及市場資金成本的情況確定是否對該期熊貓債的票面利率進行調整以及（如果調整）調整幅度。回售登記期內同信用等級的發行人及融資工具的市場資金價格將作為本公司調整票面利率的參考價格。本公司將結合自身整體資金需求、各渠道的融資成本比較來綜合做出決定。本公司屆時將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公告該決定（也會同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佈公告）；該期熊貓債的債券持有人可據此決定是否繼續持有或將熊貓債回售給本公司。通常而言，票面利率增加幅度越高，則債券持有人回售比例越低（即債券持有人繼續持有該期熊貓債的比例越高）。

本集團擁有的資金充裕，即便該期債券持有人屆時回售全部該期債券，本集團亦可充分兌付。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宣佈已申請建議於中國境內發行中期票據（「中期票據」），註冊本金額為人民幣30億元。中期票據第一期的規模為人民幣8億元。

(iii) 同樣，與其他資金來源相比，發行中期票據的優勢和劣勢是什麼？

本公司的回應：

中期票據為非金融企業在中國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本集團當前其他融資渠道包括境內銀行貸款、境外銀行貸款、熊貓債。與該等融資渠道相比，中期票據主要具有如下優勢：

(1) 與境內銀行貸款相比，中期票據的成本及期限更具優勢。

中國境內銀行提供的流動資金貸款期限一般為一至三年，目前一年以內貸款基準利率為4.35%/年，一至三年貸款基準利率為4.75%/年。中國境內銀行提供的項目建設資金貸款期限一般為八至十年，目前貸款基準利率為4.90%/年。

中期票據的期限為三至十年（首尾皆含），以目前的資金市場情況，資質和信用較好的發行人發行中期票據的成本明顯低於上述境內銀行貸款利率。

- (2) 與境外銀行借款相比，本公司發行人民幣計價的中期票據沒有匯兌風險。

本集團境外銀行貸款的幣種主要為港元和美元，期限一般為一至五年。由於本集團的投資項目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本集團的本位幣為人民幣，本集團的收入和成本均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發行人民幣計價的中期票據沒有匯兌風險。

- (3) 與在證券交易所市場發行的熊貓債相比，發行中期票據所需要的審批程序更簡化、發行效率更優。

在證券交易所市場發行熊貓債(無論是否出境)需要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相關證券交易所、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人民銀行的審批。註冊發行中期票據(在不出境情況下)僅需中國銀行間交易商協會審批。因此，發行中期票據的審批程序和效率更優。

與本集團當前其他融資渠道比較，中期票據主要具有如下劣勢：

- (1) 與境內和境外商業銀行貸款相比，中期票據的票面利率固定，存續期間利率不進行調整。若市場資金價格下行，則可能會增加發行人的融資成本。
- (2) 銀行間市場交易機制的多元化不如證券交易所，因而在銀行間市場發行的中期票據的流動性不如在證券交易所發行的熊貓債，中期票據的票面利率中也據此包含更高的流動性溢價。

(iv) 董事會是否已探討發行「綠色債券」?

本公司的回應：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發行的第二期熊貓債中，有四億人民幣本金為綠色熊貓債，其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用於指定「綠色項目」的建設。該等「綠色項目」符合中國金融學會綠色金融專業委員會編製的《綠色債券支持項目目錄(二零一五年版)》的要求，屬於國家支持的綠色產業項目，該等「綠色項目」也獲得了獨立第三方中介機構的認定。

本公司注意到其他市場也推出了不同種類的「綠色債券」計劃。本集團會根據自身資金需求、該融資渠道的融資成本、融資期限、所面臨風險等因素綜合考慮。若有任何積極探索和進展，本公司會及時在新交所和聯交所發佈公告。

於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的貸款總額為**91億港元**。其中，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公司債券的利息開支總額為**3.55億港元**。總權益為**95.5億港元**。如附註40(二零一九財年的年報第285頁)所載，淨負債與權益比率為**99%**。

(v) 董事會就有關可用於支持業務增長的最大杠杆，向管理層提供了哪些指引?

本公司的回應：

為了平衡業務增長和財務健康狀況，本公司現階段資產負債率的目標為不超過**65%**(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底的資產負債率為**57.9%**)。

目前同行業公司的資產負債率水平普遍在**65%至70%**之間。相較同行業公司，本公司的負債水平仍然較為合理，財務槓桿尚存一定空間。

(vi) 支持本集團增長的最佳資本結構是什麼？

本公司的回應：

本集團一直監控資產負債率水平，在積極發展業務的同時確保財務狀況的穩健。本集團也一直合理規劃和管控長短期貸款的比例、人民幣和外幣貸款的比例、長期貸款對短期貸款的置換、低利率貸款對高利率貸款的置換，以此控制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並管理潛在的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目前的資本結構能夠較好為業務增長提供支持，將來會進一步根據業務發展狀況和市場資金情況等因素綜合考慮，並適時調整資本結構。

問題三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本公司繼在新交所上市後，又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全球發售，本公司按發售價每股2.99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03,970,000股股份，佔經擴大股本3.74%。

於所得款項總額3.1087億港元中，本公司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4861億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為中國境內的項目提供資金。

(i) 在雙重上市超過一年後，本公司如何從雙重上市中獲益？

本公司的回應：

由於本次全球發售的募集資金規模不大，雙重上市在短期內對本集團的業務實際影響不大。但從長遠的角度，本公司通過雙重上市拓展至新的資本市場，吸引了不同的投資者，擴大了股東範圍。自雙重上市以來，本公司股份的日均交易量也有所提升。

此外，香港投資者對於中國水務市場更加熟悉，對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狀況更加了解，這將有助於改善本公司股票的流動性。

滬港通及深港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推出，為香港、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之間的獨特合作計劃，使國際及中國境內投資者可以通過本地交易所的交易及結算系統交易對方市場的證券。本公司希望其證券日後獲納入合資格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交易的證券名單，以此吸引中國境內投資者。

本公司相信，從中長期角度而言，於香港上市能加強本公司的股權融資能力，繼而增加本公司融資的靈活性以達至最優化的資本結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安雪松

香港及新加坡，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 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天義先生(董事長)；(ii) 兩名執行董事－安雪松先生(總裁)及羅俊嶺先生；以及(iii)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海濤先生、林御能先生、鄭鳳儀女士及郝剛女士。